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 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3 月 2 日，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14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，你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2.1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2.7 条等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送达地址、听证事项等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